

臺中市政府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表

編號	4	提案單位	政風處
案由	本府各機關同仁於社群媒體平台中發現與本府有關之假消息時，請加強通報並即時澄清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前於111年9月間，本市各區里長及承辦人接獲區長相片遭盜用設置Line假帳號之情形，截至同年9月30日止，計有23區區長相片遭盜用；又同年9月28日本處接獲太平區公所政風室主任通報，該區建興里及宜佳里里長收到本市盧市長假帳號好友邀請，本處立即將該訊息通報民政局及相關單位妥處。</p> <p>二、112年5月26日本市圖書館東勢分館接獲民眾諮詢臉書在地社團張貼之徵人訊息，經查該徵人資訊疑似為假消息詐騙。本案本府文化局除指示東勢分館於該徵人訊息下留言澄清外，另由市立圖書館臉書帳號張貼澄清公告並由各分館帳號分享貼文，並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處理。</p>		
辦法	<p>本案審議通過後，</p> <p>一、本府各機關同仁如於社群媒體發現以機關名義發布之假消息時，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與知會資訊及政風人員，並利用機關網站或社群媒體帳號即時澄清。</p> <p>二、如案件內容情節重大且有影響本府聲譽時，應報請警察機關偵辦，必要時請本府新聞局發布新聞稿協助澄清。</p>		
決議	<p>一、本府網站設有謠言澄清平臺，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應熟悉運用，並請針對假消息予以澄清說明後，再利用網路廣為宣傳。</p> <p>二、網路科技時代假消息傳播快速，各機關應把握時效儘</p>		

	速處理澄清。
--	--------